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9〕011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院属各单位：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23日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

(试行)

我院不仅承担学院内部本科教学任务，而且承担其他教学单位测量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为便于统一安排，使教学任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利于实验室仪器的统一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每学期，学院内部各专业教学任务由各系主任根据教研室师资力量和课程体系特点统筹安排本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及课程主讲教师。如果本系不能安排的课程，请在上报教学计划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说明，并与其他系室协调安排合适的专业教师。

2、各位教师应服从系主任的课程安排。因学院新进人员较多，鼓励采用一门课程多人承担、小班授课的方式。如果涉及到更换授课教师的情况，由各系主任与相关老师进行沟通后解决。

3、学校其他教学单位的测量学相关课程（含实践课）的教学任务统一由我院负责安排，具体排课任务由测绘工程系负责。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若往年承担过测量学课程教学任务的其他学院教师提出承担该学院测量学相关课程授课申请时，可结合该课程历史原因和相关学院特点，与教师沟通后统筹安排。

4、测绘与空间信息实验中心负责所有测量相关的实践类教学任

务的安排和实验设备的维护。非我院负责安排的测量相关的课程教学任务，测绘与空间信息实验中心不得接受其课程实验和实习计划，不允许使用我院测量相关设备，我院也不负责报销相应的实习费用。

5、实习任务制定及经费使用由相应课程的授课教师负责，经费预算应符合学校标准，如果涉及到跨学院借支和报销实习经费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